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

104年09月0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10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年01月0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扶助弱勢學生及獎勵本校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以系（所）前一學期研究生在學學生人數比例為分配原則，每年度分配二次，其獎助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
- 三、本獎助學金得依各系(所)發展特色，扶助弱勢學生及獎勵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參加國際交流活動等，具體獎助項目如下：
  - (一)學生論文研究學習，其學習規範依本校論文研究學習方案辦理。
  - (二)課程學習，其學習規範依本校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辦理。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對象限全職碩、博士班研究生，其獎助金額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辦理。
  - (四)學生論文研究、學術論文(作品)發表、國際交流活動或其他相關學習活動，其獎助規範由各學系(所)自訂之。
  - (五)學生生活助學金，其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惟不得重覆申請學務處之生活助學金。**
- 四、各系(所)視實際需求，邀請學生代表出席，以公正、合理方式自訂獎助要點，並送生活輔導組備查。獎助要點應包含獎助學金發放對象、獎勵項目、方式，及審查、申訴等機制。
- 五、各系(所)訂定之獎助要點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章。
- 六、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